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6820 号

申请执行人邓 []，女，1968 年 9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，公民身份号码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杨 [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杨 []，男，1964 年 5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 []，公民身份号码 []。

被执行人赵 []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]，公民身份号码 []。

被执行人赵 []，男，1963 年 3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巴中市 []，公民身份号码 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邓 [] 与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杨 []、赵 []、赵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6) 沪 0117 民初 563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限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履行偿付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期未能履行付款义
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 []、赵 [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365 弄 12 号 602 室、被执行人赵 [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 弄 82 号 6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 建 华
审 判 员 陈 长 英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

代理审判员 张 婷